**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的预通知**

发布时间：2021-04-16 10:13:58  部门：教务部  浏览量：15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附件1），学校决定启动国家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要求**

本次将进行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和社会实践等四类一流课程的申报，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申报另行通知。原则上已推荐省级的课程均可申报，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一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要求及条件主要如下（具体见附件2）：

**（一）线上一流课程**

1.申报课程须经过 2 个学期或教学周期实践检验，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提升质量，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2.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属在线课程（SPOC）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3.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申报的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4.课程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开放、共享，有必要的教学支持服务。课程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知识体系科学，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课程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往年认定的同类课程有明显差别。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5.通过课程平台，课程提供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教学团队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师生互动充分，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6.在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应用模式多样，应用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示范引领性强。

**（二）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申报课程须满足《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附件3）文件要求的推荐条件。课程申报信息应与学校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相比传统面授课程，线下课程应在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上与时俱进，注重提升学生综合能力。鼓励线下课程充分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经验成果，有效运用智慧教室以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教学改革。

3.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应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合理分配学时，有效利用线上优质资源，并结合线上线下实际开展教学活动，应具有可追溯的学生在线学习记录。学校应有政策的支持，并在教学管理制度中保障和体现。

4.社会实践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非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 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鼓励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要不断优化教学设计，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

请各二级学院做好本次国家级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组织推荐工作，严格把关，择优申报，确保申报课程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20年12月预申报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的负责人请再完善材料，需重新填写本次通知发布的对应申报书，并提交支撑材料。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2021年4月3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申报书（电子版）、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电子版）、支撑材料（电子版）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电子各1份）上交至教务部综合科。其中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暂不提交，说课视频未完成的也可暂不提交。

因省教育厅通知暂未发布，后续将根据上级要求及申报情况开展课程遴选和推荐，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申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部：王玉儿，电话：88222477，手机：612786。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

3.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4.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汇总表（第二批）

5.线上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6.课程数据信息表（线上课程申报用）

7.线下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8.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9.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第二批）

教务部

 2021年4月16日